

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31 号

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5 月 14 日，你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股票停牌。9 月 1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》。9 月 25 日，我部向你公司发出重组问询函，要求你公司在 10 月 9 日前回复并对外披露。其后，我部通过发函、电话等形式多次督促你公司提交股票复牌申请，你公司直至 11 月 9 日收市后才向我部提交复牌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11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第 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2月3日